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家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4900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2年度交易字第69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家得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家得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，應適用法條刪除刑法第62條前段（理由補充如後）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黃家得於肇事後，向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，固然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（偵字卷第47頁），惟於本案審理期間，經拘提、通緝到案各1次，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、本院拘票、報告書、本院通緝書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及解送人犯報告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7-58、61-63、119-124頁），從未按期到庭，顯無自願接受裁判之意，核與自首要件不符，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黃家得供稱其高職肄業，現從事貨運助理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3,000元等情甚明，是具備基礎智識程度，有工作能力之成年人；其雖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（偵字卷第69頁），通過案發地點交岔路口時，卻橫衝直撞，未跟隨車流通過，跨越分向限制線超越

01 他車進入路口，而無法及時因應車前狀況，因而肇事，致告
02 訴人受有相當嚴重的傷害，實屬可責；然而被告之疏失僅占
03 次要肇因，告訴人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闖越紅燈，為主要肇
04 因，故而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不高；被告坦承犯行，惟
05 未積極協商損害賠償事宜，犯後態度不算特別良好；復斟酌
06 被告之素行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
09 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10 第1條之1第1項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12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
13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
14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祥豪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3 書記官 梁永慶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5 刑法第284條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
2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4900號

被 告 黃家得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居彰化縣○村鄉○○路00○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家得於民國111年9月7日上午7時3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員林市至善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新義街之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依序小心通過該路口，且於劃設有方向限制線及禁止超車標線之雙向車道路段，係禁止車輛跨越行駛及不得超車，然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且逆向超車，適張耀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義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設有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亦應遵守號誌指示行、停，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進入該路口，因之雙方發生碰撞而均人、車倒地，致張耀坤受有顱內出血、右鎖骨骨折及右腳第4跖骨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耀坤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.	被告黃家得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前揭時、地，所騎乘之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傷害等事實。
2.	告訴人張耀坤於警詢時及告訴代理人張淑華於偵查中之	指訴於前揭時、地，所騎乘之機車與被告所騎乘之機車

01

	指訴	發生碰撞，並受有傷害等事實。
3.	林新醫院111年10月10日診斷證明書1紙	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4.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-1、談話紀錄表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、駕籍查詢清單報表、現場照片及路口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相片等各1份	佐證： ①告訴人騎乘機車，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，違反號誌管制（闖紅燈）進入路口，為肇事主因。 ②被告騎乘機車，行至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，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超車，致遇狀況煞閃不及，為肇事次因。
5.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3月7日鑑定意見書（彰化縣區0000000案）	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 03 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覺其上開犯行
 04 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肇事，有彰化縣警
 05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附卷足憑，核
 06 與自首之要件相當，得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減輕其
 07 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 12 檢 察 官 王銘仁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 15 書 記 官 張雅晴